

新竹市稅務局 112 年廉政會報暨 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301 簡報室

主席：蘇局長蔚芳

紀錄：顏景祥

出席(列)人員：各單位主管(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詳參會議資料)

- (一)報告 111 年度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決議執行情形
- (二)報告上級指示事項
- (三)政風工作報告

二、專題報告：

- (一)「112 年機關金錢債權管理」專案稽核報告
- (二)「採購案件印花稅繳納業務」專案清查成果報告

本次專案清查具體成果如下：

1、本次專案清查透過新竹市政府各局處、學校共計 70 個單位協助，請得標廠商提供採購案件之印花稅繳納憑證資料計 1,175 件，採購金額共計 160 億 9,367 萬 7,317 元；其中工程採購案件 337 件，金額為 81 億 4,878 萬 6,162 元，勞務採購案件 838 件，金額為 79 億 3,898 萬 7,329 元。有關 1,175 件採購案件印花稅繳納憑證資料，案經分析統計比對結果，所見重點事項臚列如下：

- (1)採繳款書繳納計有 947 件，其中於新竹市繳納計有 832 件，外縣市繳納計有 115 件，據此，廠商以繳款書繳納印花稅案件，有 12.14% 係廠商於外縣市繳納。
- (2)廠商採貼用印花稅票計有 228 件，金額為 70 萬 9,502

元，依貼用印花稅票案件深入分析，發現部分貼花案件係於清查輔導後始補貼印花稅票。

- (3)經清查輔導始繳納印花稅款計有 190 件，補繳金額共計 525 萬 0,311 元，補繳案件比例為 16.17%，容有檢討改進之處。
- (4)有關契約變更(或後續擴充)案計有 215 件，清查輔導始補繳印花稅款計有 62 件，補繳案件比例高達 28.83%，據此，此類型採購案之補繳比例顯然偏高，宜加強輔導與稽核。

2、針對本次專案清查所見缺失及風險事項，後續防弊策進作為如下：

- (1)請新竹市政府各局處所、學校等單位辦理採購案件時，參照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之方式，於招標公告「附加說明」欄位，加註『得標廠商請洽新竹市稅務局網站 (<https://www.hcct.gov.tw>) 或至新竹市稅務局，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並繳納之，如有印花稅繳款相關問題，請洽新竹市稅務局服務專線 03-5225161 轉 319』，輔導廠商採繳款書方式繳納印花稅，並可增加市庫收入。
- (2)請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於契約(含契約變更、後續擴充)用印前，應檢視廠商繳納印花稅之相關憑證資料，確認繳納完成後再於契約用印。
- (3)廠商採用實貼印花稅票方式繳納印花稅時，採購承辦人員於契約用印前，應協助檢視廠商是否貼足印花稅票及依法完成銷花。
- (4)對於採購案件印花稅補繳比例偏高之廠商應加強輔導建立正確繳稅之認知。

(5)本局消費稅科協助製作「採購案件印花稅應稅憑證管理作業機制(檢核表)」，強化建置更完善作業與管理機制。

(6)為建置更完善採購案件印花稅繳納作業與管理機制，112年9月7日辦理「採購案件印花稅繳納業務(含執行採購業務應有之法紀觀念)」宣導課程，邀請新竹市政府各局處所、學校等單位辦理採購業務人員參加，由本局消費稅科科長張喬雯擔任「採購案件印花稅應稅憑證管理作業機制(檢核表)」課程講師、政風室主任顏景祥職擔任「執行採購業務應有之法紀觀念」課程講師。

三、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廉政防貪指引(採購案件印花稅篇)」於公告本局網頁，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於檢核表部分請消費稅科再補充一些資料。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

首先先謝謝顏主任這次專案清查報告，有關於採購案件印花稅之繳納情形，還是要新竹市政府各個局處、學校協助控管及掌握，充實市庫稅收是重要的，透過這次檢核，稅收增加了500多萬元，請持續加強輔導。

伍、散會